

微关注

瑞丽市委书记被撤职

@人民日报
(《人民日报》法人微博)

4月8日,据云南省纪委监委网站通报,日前,经云南省委批准,云南省纪委监委对德宏州委常委、瑞丽市委书记龚云尊同志,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严重失职失责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经查,德宏州瑞丽市在半年多时间内,连续3次发

生新冠肺炎疫情事件,特别是“3·29”疫情事件,严重冲击和破坏了全国、全省疫情防控大局,严重冲击和影响了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工作大局,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龚云尊同志作为时任瑞丽市委书记,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经省委研究同意,给予龚云尊同志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降为一级调研员。

外媒镜头下解封一周年的武汉:复苏的速度令人难以置信

@中国青年报
(中国青年报·中青在线微博)

4月8日,湖北武汉市迎来“解封”一周年,全世界的目光再一次聚

焦这座英雄之城。在武汉采访的众多外媒记者中,很多人是“故地重游”。回到这座城市,他们不约而同都说到了同一个词:“复苏”。



微致敬

可爱又温馨! 2岁萌娃给武警哥哥敬礼获回礼

@人民日报
(《人民日报》法人微博)

近日,一位孩子父亲在北京大兴国

际机场拍下2岁半儿子与武警战士相遇的画面:视频中的小萌娃看到列队行进的武警时,立正对着他们敬了一个礼,随后得到了战士的回礼,画面可爱又暖心。



微世相

女生等公交时借消防车灯光看书 愿你的努力不被辜负

@中国警方在线
(公安部新闻中心,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官方微博)

近日,江苏淮安消防在扑救路边杂草火情时,一名在附近等公交车的高三女生坐在消防车前,借着车灯看书。火情处置完毕后,消防员才发现她。因事发地较偏僻且风较大,消防

员提出顺路将她带回市区,女生因担心影响消防员出警婉拒了。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与吕新受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与吕新受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将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所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吕新受。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与吕新受联合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吕新受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吕新受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清单:借款人名称:浙江远东建设有限公司债务情况(截至2021年1月7日):本息合计31651089.03元担保人及抵押人名称:浙江振兴方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夏华松、夏淑芬、夏康凯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
吕新受
2021年4月9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商业化受托资产处置补正公告

2021年4月6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在浙江法制报第10版面发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商业化受托资产处置公告”,其中公告清单部分内容有误,现补正如下:
特此公告。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0571-87183729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剧院路1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2021年4月9日

无主财物公告

兹有宁波海警局于2019年1月14日在东经122°12',北纬29°53'附近海域查获纽埃籍船舶“ETER-NAL VICTORY”船,现场查获涉嫌走私冻品集装箱40箱,目前无法联系该船舶实际所有人。
调查、主张权利、提供有关证明文件。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依据《海警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届满六个月,将上述在押物品作无主财物认定,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联系电话0574-27688998。
请相关权利人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外塘路402号宁波海警局认领并接受

宁波海警局
2021年4月9日

无主财物公告

兹有宁波海警局于2018年7月27日在舟山马峙锚地附近海域查获“广源8”船,船籍港为辽宁大连,该船货舱内存有涉嫌走私冻品若干,目前无法联系该船舶实际所有人。
调查、主张权利、提供有关证明文件。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依据《海警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届满六个月,将上述在押物品作无主财物认定,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联系电话0574-27688998。
请相关权利人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外塘路402号宁波海警局认领并接受

宁波海警局
2021年4月9日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宁波海路火机实业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宁波海路火机实业有限公司等2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1年03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4,252.69万元,本金为1,763.31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等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并应具备注册资本充足、资信良好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情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毛经理、叶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9673,0571-85778253
电子邮件:maozhenyu@cinda.com.cn,yeli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4月9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张娟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张娟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借款人浙江博玛数码电子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张娟。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张娟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浙江博玛数码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各方。张娟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借款人浙江博玛数码电子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张娟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张娟
2021年4月9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转让基准日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代垫费用	担保合同	担保人
1	浙江博玛数码电子有限公司	2021-1-31	29920116010354	8,535,142.50	3,074,212.10	30,000.00	29920115050351,29920115050352,29920115050349,29920115050350,29920115050353,29920115050354,29920115050357	保证人:义乌市博玛数码有限公司,义乌市和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楼云芳,万新铭,朱和何,何燕芳,万安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1月31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张娟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
基准日:2020年9月2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抵(质)押物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1	东阳市振宇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东阳市振宇电子有限公司、浙江鸿鹤建设有限公司、王建良、张敏娟、卢竞翔、东阳市振宇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东阳市南市街道槐堂村花墩塘自然村,东阳市南市街道新区G-02-01东二线以西、纬二路以南土地两处,面积分别2793平方米,3445平方米。	14838953.65	利息及罚息人民币3963668.41元(截至2020年2月26日)及2020年2月26日至2020年9月20日的相应利息及罚息
2	广深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广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张海高、张晓英、张小平、孔爱芬、广深物流有限公司	东阳市横店镇科兴路21-2号厂房,土地4969.3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1253平方米	24000000.00	利息及罚息人民币8399751元(截至2020年2月26日)及截至2020年2月26日至2020年9月20日的相应利息及罚息

注:1.本公告清单列式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等费用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5.上述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陈先生联系,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18957110633。